

“规范财富累积机制”对企业用工成本合规的影响

周凯刚 BIPO高级顾问

BIPO

BIPO创立于2010年，作为全球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推动科技赋能，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十多年来砥砺前行，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服务客户。

我们的业务遍及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产品包括HCM系统解决方案，全球薪酬外包（GPO），名义雇主服务（EOB）等，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

BIPO，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BIPO Glob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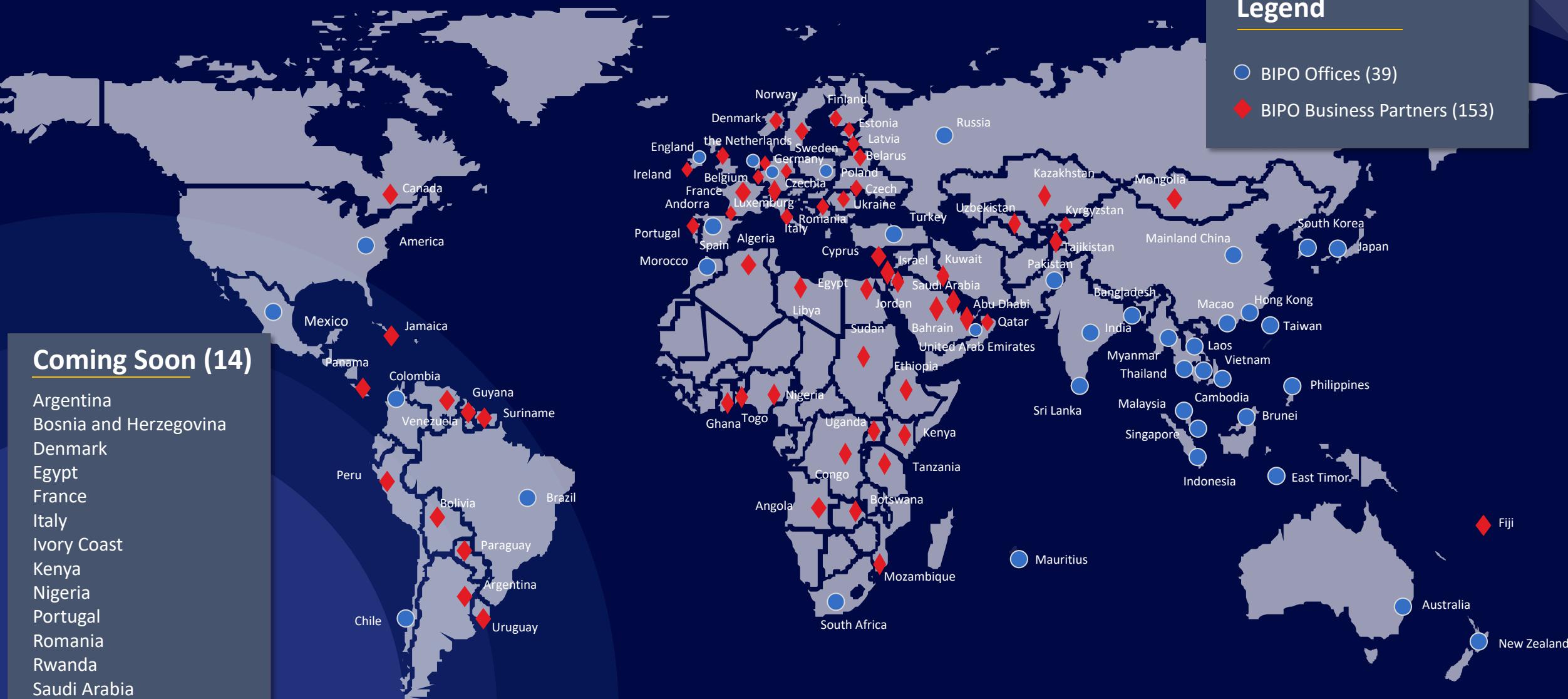
 30+ 自有服务网络

 3,300+ 服务客户

 460,000+ 服务员工

BIPO

Our Global Footprint



An **Asia-Based** Global HR Tech & Service Provider.

BIPO

公司介绍

全球化的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合作伙伴

HCM

薪酬引擎适用

18 个

亚太国家和地区

全球薪酬外包 (GPO)

服务覆盖

50 个

国家或地区

名义雇主服务 (EOR)

服务合作伙伴遍及

150 个

国家和地区

独立承包服务

全球支付支持

200 种

货币结算

“

提供全球薪酬和人力资源解决方案，高效合规地管理您的全球员工

”

公司介绍

助力企业实现全球布局



数字化



合规化



全球化

BIPO

公司荣誉



金奖

- 最佳员工体验平台 – 香港
- 最佳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企业） – 马来西亚
- 最佳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中小企业） – 马来西亚
- 最佳考勤管理系统 – 马来西亚



2022年人力资本与绩效大奖 – 印度尼西亚

- 最佳人力资源技术策略（系统供应商）
- 最佳企业出海策略（系统供应商）



2022 HRM Asia最佳人力资源技术大奖

- 云计算解决方案 – 金奖
- 考勤管理系统 – 金奖
-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 银奖
- 薪酬解决方案 – 银奖



Best of the Best Awards – 印度尼西亚

- 人力资源技术奖 – 人力资源外包

安全与合规认证



Attested by: EY

- SOC 1 Type 2 鉴证审计报告
- SOC 2 Type 2 鉈证审计报告
- SOC 3 鉈证审计报告



Performed by: pw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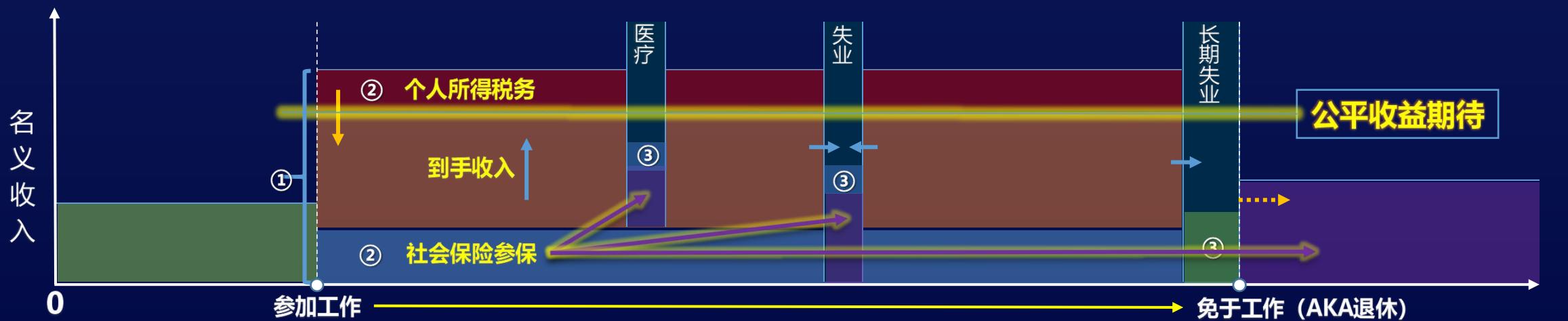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

“规范财富累积机制”对企业用工成本合规的影响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促进机会公平，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

2021年8月17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要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



哪有什么岁月静好，那是总有人在负重前行

- 养老保险结余 = 养老保险基数 × 养老保险比例 × 参保人数 – 领取人数 × 基础养老费用

多元化
养老途径

基础养老费用

↑ 地方账户全国统筹 →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个人账户家庭统筹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三款：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具体时间、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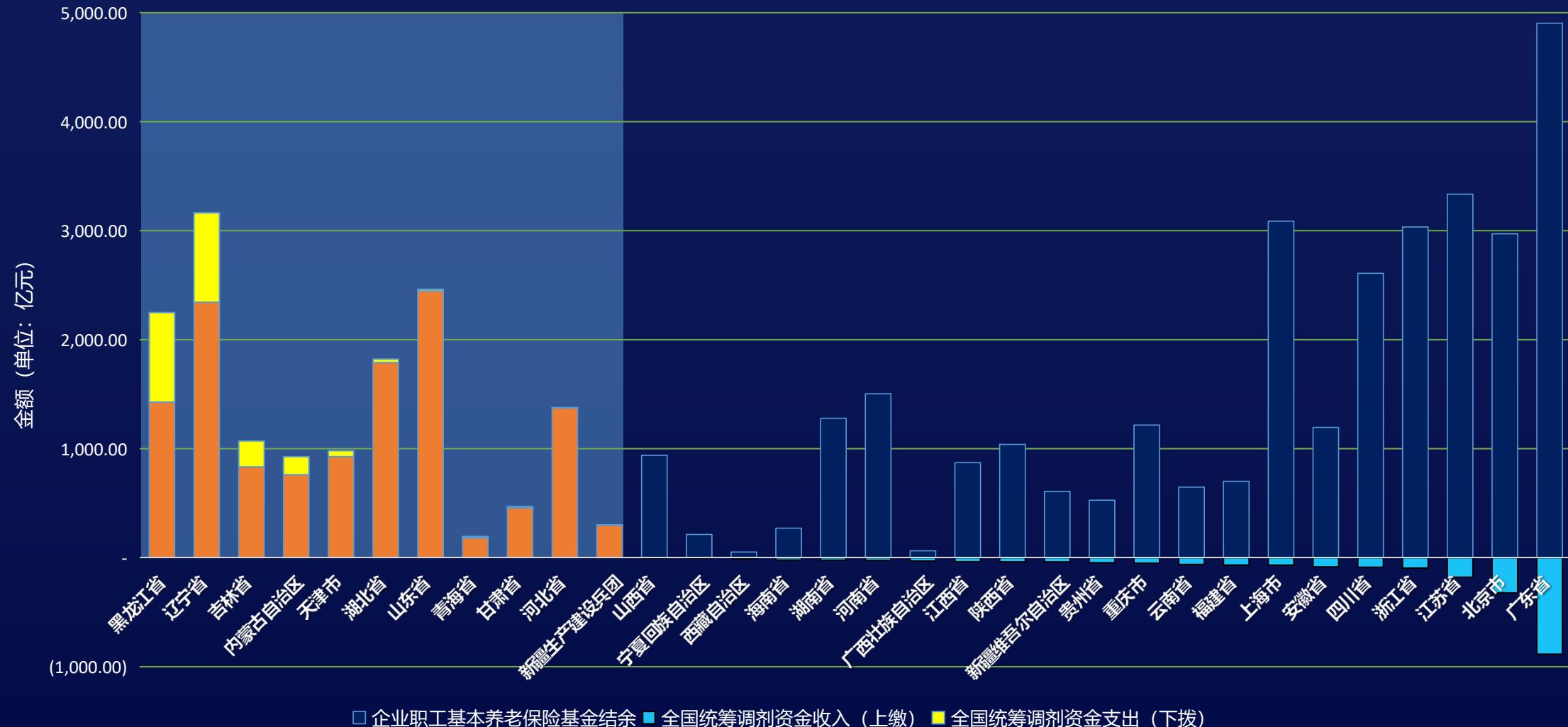
2022年2月22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举行2021年第四季度新闻发布会。会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副司长亓涛表示，**从今年1月开始，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 医疗保险结余 = 医疗保险基数 × 医疗保险比例 × 参保人数 – 使用人数 × 平均医疗开支

VBP

BIPO

2022年度全国统筹资金上缴下拨情况 (单位: 亿元)



哪有什么岁月静好，那是总有人在负重前行

$$\cdot \text{养老保险结余} = \boxed{\text{养老保险基数} \times \text{养老保险比例}} \times \text{参保人数} - \text{领取人数} \times \boxed{\text{基础养老费用}}$$

多元化
养老途径

基础养老费用

↑ 地方账户全国统筹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个人账户家庭统筹

国务院《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可降至16%；目前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

$$\cdot \text{医疗保险结余} = \boxed{\text{医疗保险基数} \times \text{医疗保险比例}} \times \text{参保人数} - \text{使用人数} \times \boxed{\text{平均医疗开支}}$$

VBP

BIPO

社会保险的参保规则

(北京)	企业负担 (2022年度)	个人负担	参保基数	上限	下限
养老保险	(2019年: 19%) → 16%	8%	全省 (级) 上年 全口径城镇单位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8,467 → 10,628	社平300%	社平40%60%
医疗保险 (含生育)	8.8%+3元	2%			
失业保险	0.5%	(限时5折)			
工伤保险	0.2%-1.9%	(限时8折)			
公积金	5-12%	5-12%	参照社会保险基数	社平300%	上年度最低工资

《关于降低本市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京人社养发〔2019〕67号

- 自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6%。
-
- 为落实国家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低于60%的要求，逐步提高至60%的要求，自2019年7月，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下限标准由40%调整为46%，2020年7月缴费下限标准调整为52%，2021年7月缴费下限标准调整为60%。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同步调整。

哪有什么岁月静好，那是总有人在负重前行

$$\cdot \text{养老保险结余} = \boxed{\text{养老保险基数} \times \text{养老保险比例}} \times$$

↑ 地方账户全国统筹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个人账户家庭统筹

$$\cdot \text{医疗保险结余} = \boxed{\text{医疗保险基数} \times \text{医疗保险比例}} \times$$

↑ 延长缴费 ↓

参保人数 - 领取人数 ×

↑ 延迟退休 ↓

↑ 放开生育 ↓

多元化
养老途径

基础养老费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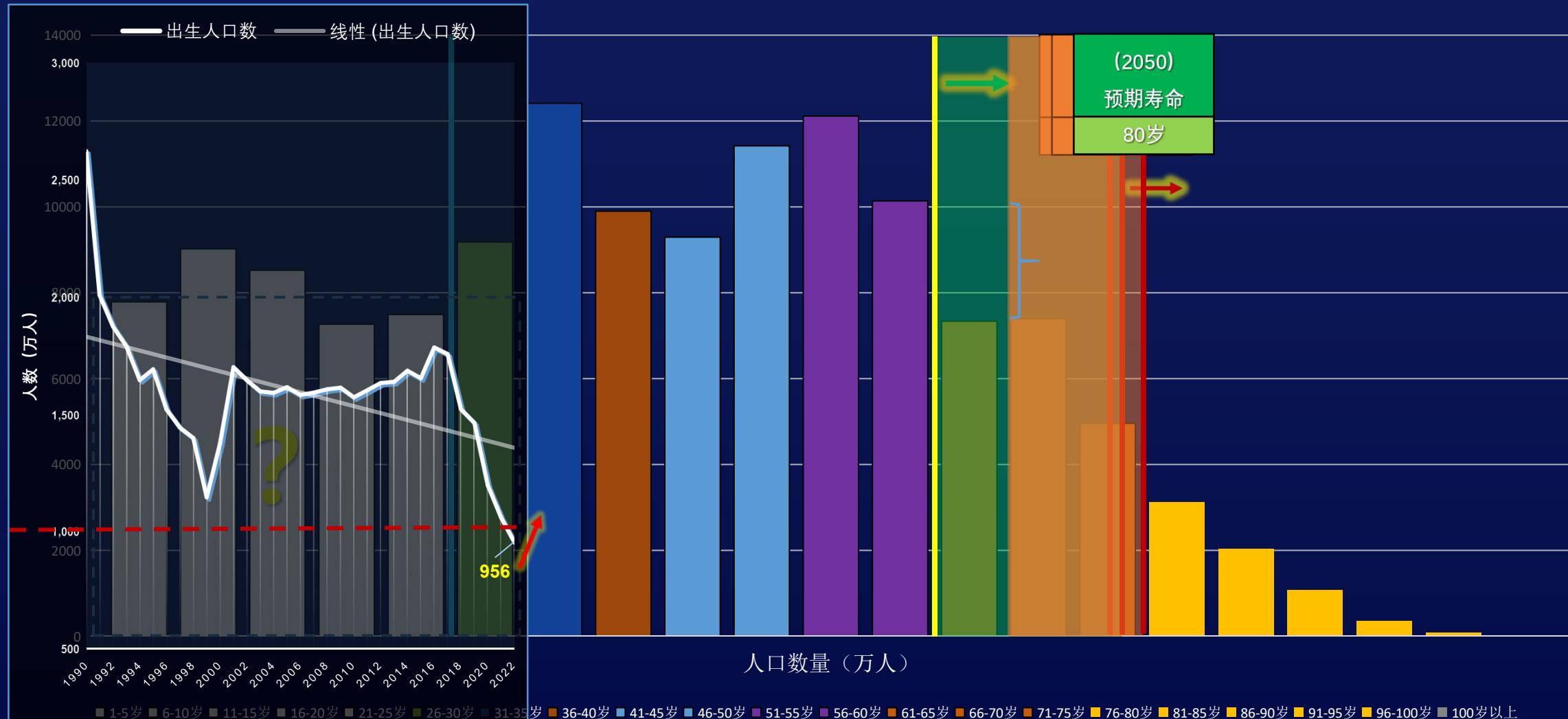
参保人数 - 使用人数 ×

平均医疗开支 ↓

VBP

BIPO

“延迟退休”的必然



哪有什么岁月静好，那是总有人在负重前行

$$\cdot \text{养老保险结余} = \boxed{\text{养老保险基数} \times \text{养老保险比例}} \times$$

↑ 延长缴费 ↓

$$\boxed{\text{参保人数} - \text{领取人数}} \times$$

多元化
养老途径

$$\boxed{\text{基础养老费用}}$$

↑ 地方账户全国统筹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个人账户家庭统筹

$$\cdot \text{医疗保险结余} = \boxed{\text{医疗保险基数} \times \text{医疗保险比例}} \times$$

↑ 延迟退休 ↓

↑ 放开生育

↑ 社保税征

↓ 清理代缴

$$\boxed{\text{参保人数} - \text{使用人数}} \times$$

$$\boxed{\text{平均医疗开支}}$$

VBP

BIPO

税务部门全面接盘社保征缴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2018.07

还就完成新税务机构挂牌、制定新税务机构“三定”规定、开展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推进税费业务和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强化经费保障和资产管理、清理修改相关法律法规等重点改革任务进行了具体部署，并明确了相关保障措施。要求各省、市、县税务局按期逐级分步完成集中办公、新机构挂牌并以新机构名义开展工作。……**同时，明确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合理确定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到税务部门的范围**，对依法保留、适宜划转的非税收入项目成熟一批划转一批，逐步推进。要求整合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等方面业务，优化完善税收和缴费管理信息系统，更好便利纳税人和缴费人。

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2020.10.30)

根据国务院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部署，自2020年11月1日起，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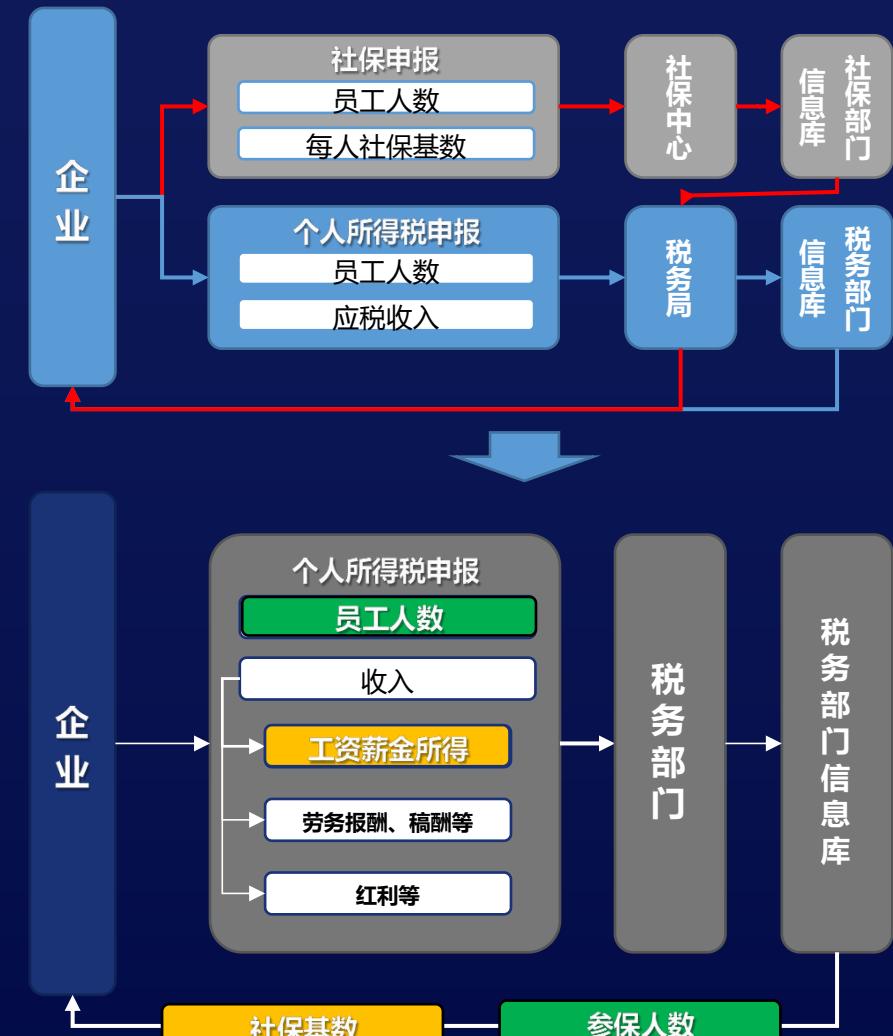
一、征收范围

- (一) 企业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 (二)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二、征收方式及征收期限

缴费人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照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

其中，企业应于每月15日前向税务部门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费政策规定代扣代缴；灵活就业人员按月向税务部门缴费，税务部门每月11日、21日集中扣款。



终将落幕的社保“代缴”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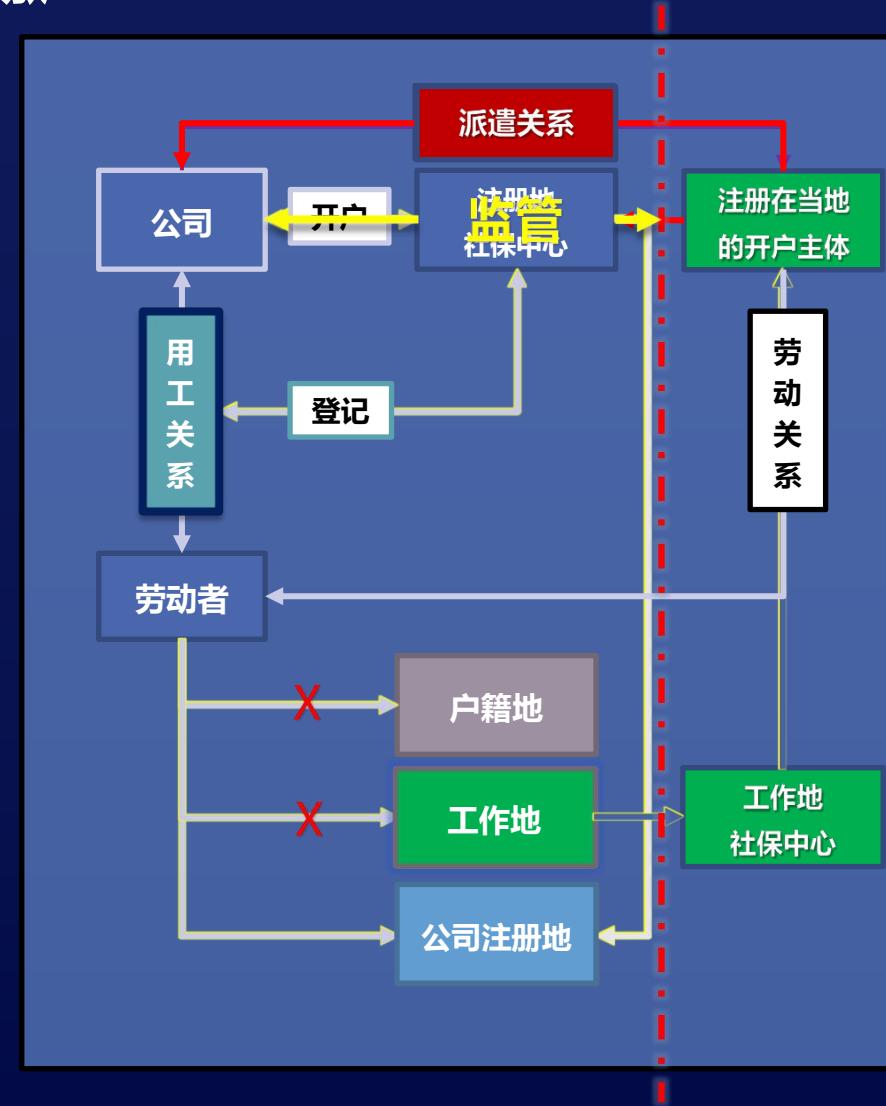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7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社会保险法》#57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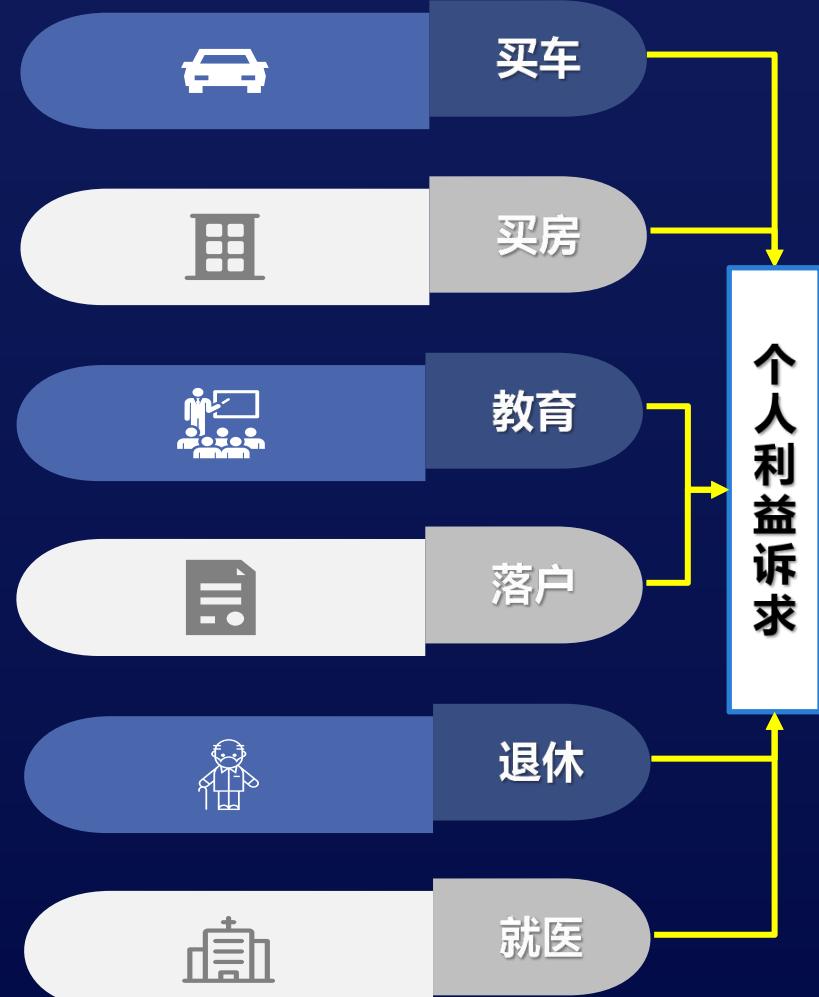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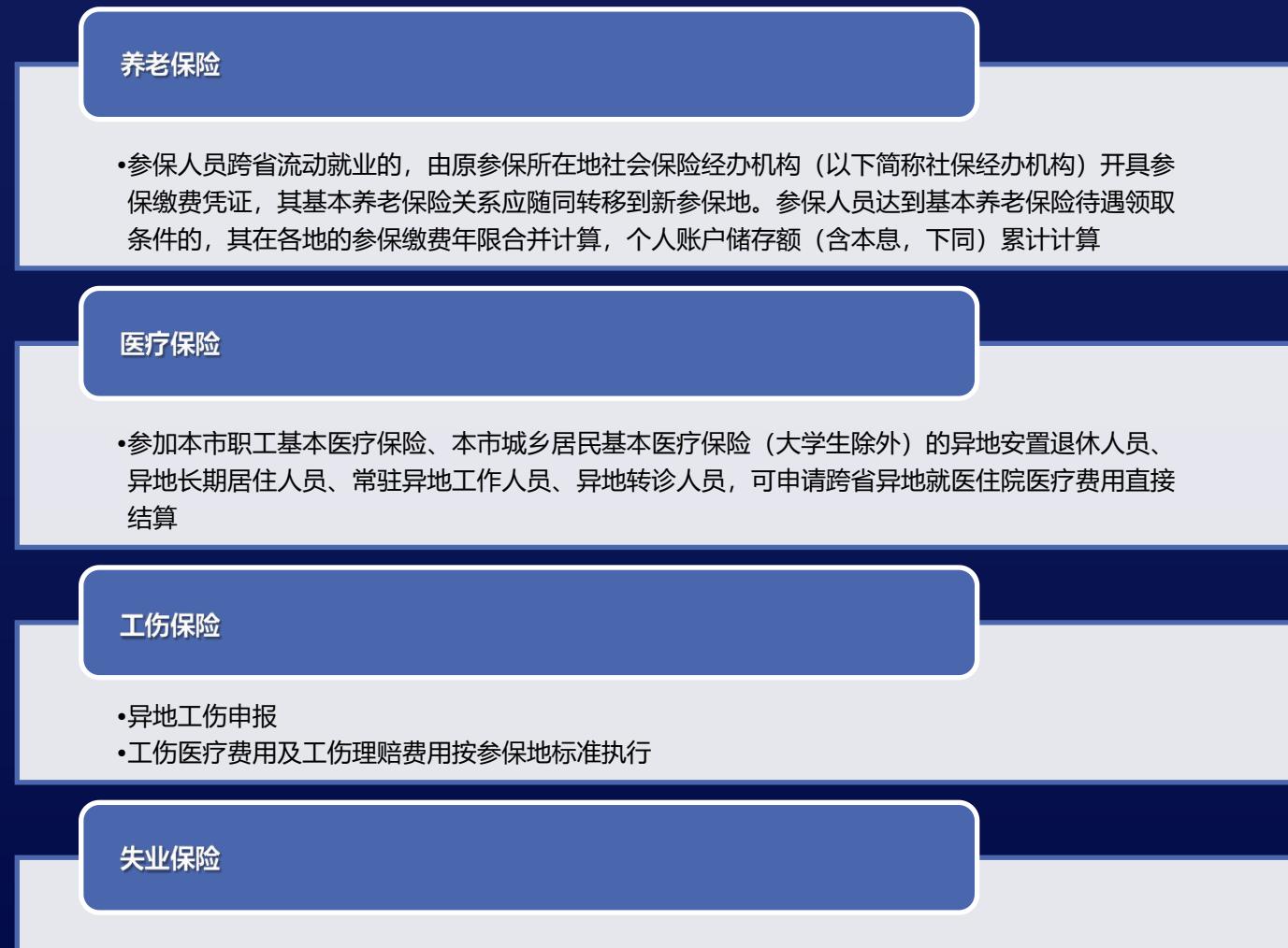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劳务派遣单位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劳务派遣单位未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用工单位代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18-19

异地社保是否会影响劳动者的社会保障待遇？



哪有什么岁月静好，那是总有人在负重前行

$$\cdot \text{养老保险结余} = \boxed{\text{养老保险基数} \times \text{养老保险比例}} \times$$

↑ 地方账户全国统筹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cdot \text{医疗保险结余} = \boxed{\text{医疗保险基数} \times \text{医疗保险比例}} \times$$

↓ 个人账户家庭统筹

↑ 延长缴费 ↓

参保人数 - 领取人数 ×

↑ 延迟退休 ↓

↑ 放开生育 ↓

↑ 社保税征

↓ 清理代缴

↑ 夯实参保群 ↓

参保人数 - 使用人数 ×

多元化
养老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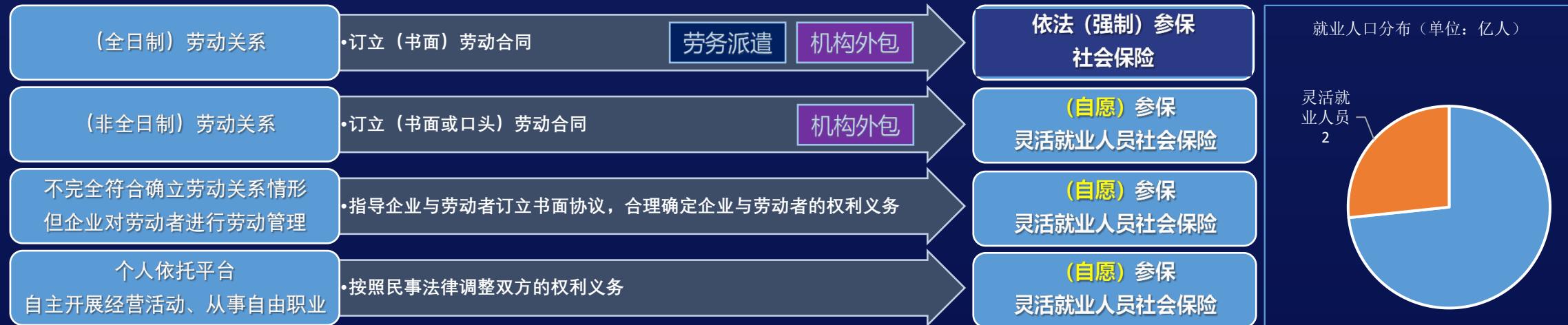
基础养老费用 ↓

VBP

BIPO

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险的尝试趋势

2021年7月16日，人社部等八部门共同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平台用工关系，对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合理休息、社会保险、劳动安全等权益都作出明确要求。



(八)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各地要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个别超大型城市难以一步实现的，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放开。**组织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做到应保尽保。**督促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要引导和支持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

(九) 强化职业伤害保障，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参加。采取政府主导、信息化引领和社会力量承办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鼓励平台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提升平台灵活就业人员保障水平。

“税优政策”取消期待背后的整合逻辑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2018.12.27

优惠政策	适用政策	有效期
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的政策	独立计税, 分月对应单一税率 or 归并综合所得	2023.12.31
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奖励的政策	独立计税, 年度税率表	2023.12.31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政策	独立计税, 年度税率表	2023.12.31
关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劳务报酬计税	一直有效
关于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政策	独立计税	一直有效
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	独立计税, 年度税率表	一直有效
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的政策	独立计税, 分月对应单一税率	一直有效
关于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的政策	居民可自行二选一	2023.12.31

“税优政策” 取消期待背后的整合逻辑

收入分类 (过去)		免征额		税务比例		综合收入		免征额换算		税务比例					
工资薪金所得	3,500元/月	≤1,500		3%		工资薪金	100%	5,000/月	≤3,000		3%				
		1,500.01-4,500		10%		劳务报酬	80%		3,000.01-12,000		10%				
		4,500.01-9,000		20%					12,000.01-25,000		20%				
		9,000.01-35,000		25%		特许使用权 费用	56%		25,000.01-35,000		25%				
		35,000.01-55,000		30%					35,000.01-55,000		30%				
		55,000.01-80,000		35%					55,000.01-80,000		35%				
		> 80,000		45%					> 80,000		45%				
	1月	年终奖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收入	30,000	14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按年	401,420		110,910		26,410	26,410	26,410	26,410	26,410	26,410	26,410	26,410	26,410		
按年	$=30000 \times 12 + 140,000 = 500,000 \rightarrow 420,920$														

外国人税优筹划取消的意义

关于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的政策

-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 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

- 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专项附加扣除	标准
子女教育 婴幼儿抚养	1,000元/月×子女数
继续教育	3,600元（职业资格）
住房贷款利息	1,000元/月
住房租金	1,500元/月
赡养老人	2,000元/月（独生）

《个人所得税法》改了什么？

2018年8月31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新个税法分步实施，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工资、薪金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至人民币5,000元/月，并适用按月换算的新综合所得税率表，其他大部分条款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二十大首提“规范财富累积机制”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促进机会公平，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

2021年8月17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要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



THANKS



Kevin Zhou

Kevin.zhou@biposervice.com

呈超阁

个人公众号



BIPOCHINA



www.biposervice.com



bipo-svc



Biposvc



BIPOCHINA